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审核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康力电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康力电梯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的授予解锁安排、变更、终止等有关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激励计划合法、有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草案修订说明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办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 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其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以3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上述项目是合理的、必要的,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 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08.8550万元实施建设成都康力电梯项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2日